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达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2012 91号”),要求各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分红政策,分红长效机制及分红决策的约束机制。

因此,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增加有关表述,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决策的约束机制。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

(1)公司董事会章程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分红决策机制〉的议案》。

《分红决策机制》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未达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该议案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2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叶远璋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关联董事叶远璋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日收到财务管理总监雷达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达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管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雷达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雷达旺先生作出的辞职报告表示衷心感谢。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2年3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和德恒信公司增资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德恒信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公司对德恒信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德恒信公司资本的25%。2012年5月21日收到德恒信董事通知书,德恒信公司的增资计划是按各增资方为德恒信公司增资的金额比例计算,即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德恒信追加增资200万元,为德恒信公司增资的金额比例计算,即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德恒信追加增资248万元。增资后,德恒信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公司对德恒信累计投资总额为248万元,占德恒信公司注册资本的26%。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正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①将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叶远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采用柔性生产,完成技术改造后将新增产能2万台/年,系在1万台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和扩产,在原有的项目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线、生产线的辅助设施,并最大程度利用原有厂房、关键的工艺设备(如电泳线、机器人、大型压机等),并利用原有部分车间公用设施(如水站、中央机、道路、公用管网等),以及部分生活、办公等辅助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35,8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470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要求。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河南方向设立销售建设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本项目是公司节能环保客车生产基地项目的延伸项目,是宇通客车产品销售管理中心转移,研发能力提升的关键项目,规划用地32亩,预计总投资105,95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5,543.7万元,流动资金投入411.8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

1.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6月18日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②出席会议对象:

③2012年6月1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⑥出席见证登记办法:

⑦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合法有效的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⑧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正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①将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叶远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采用柔性生产,完成技术改造后将新增产能2万台/年,系在1万台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和扩产,在原有的项目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线、生产线的辅助设施,并最大程度利用原有厂房、关键的工艺设备(如电泳线、机器人、大型压机等),并利用原有部分车间公用设施(如水站、中央机、道路、公用管网等),以及部分生活、办公等辅助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35,8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470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河南方向设立销售建设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本项目是公司节能环保客车生产基地项目的延伸项目,是宇通客车产品销售管理中心转移,研发能力提升的关键项目,规划用地32亩,预计总投资105,95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5,543.7万元,流动资金投入411.8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

1.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6月18日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②出席会议对象:

③2012年6月1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⑥出席见证登记办法:

⑦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合法有效的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⑧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正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①将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叶远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采用柔性生产,完成技术改造后将新增产能2万台/年,系在1万台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和扩产,在原有的项目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线、生产线的辅助设施,并最大程度利用原有厂房、关键的工艺设备(如电泳线、机器人、大型压机等),并利用原有部分车间公用设施(如水站、中央机、道路、公用管网等),以及部分生活、办公等辅助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35,8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470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河南方向设立销售建设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本项目是公司节能环保客车生产基地项目的延伸项目,是宇通客车产品销售管理中心转移,研发能力提升的关键项目,规划用地32亩,预计总投资105,95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5,543.7万元,流动资金投入411.8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

1.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6月18日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②出席会议对象:

③2012年6月1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⑥出席见证登记办法:

⑦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合法有效的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⑧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正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①将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叶远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节能减排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